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张立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8 号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张立杰: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三季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高管,你的配偶张 秀玉在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,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17 日卖出公司股票 3,200 股、29,900 股,成交金额分别为 53,641 元、551,157 元。

张秀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的高管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9 日